

本府就「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可於數分鐘測試是否有毒品反應；近來毒駕頻傳，建請市府盤點各單位快篩試劑數量及期限，遏止毒駕歪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案，敬答復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採購之「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可檢測第一級毒品「鴉片類（含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類」、「大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及「苯二氮平類」等7種毒品，6至8分鐘內即可測試有無毒品反應。

二、本府警察局115年上半年度採購「唾液毒品快篩試劑」3,845劑（使用期限至117年3月），已依各分局轄區狀況及使用數量配發各單位使用；統計至同年6月11日止，各分局、大隊、隊庫存量計3,355劑，如下表：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隊「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庫存數量一覽表										
分局	新營分局	白河分局	麻豆分局	佳里分局	學甲分局	善化分局	新化分局	歸仁分局	玉井分局	永康分局
庫存劑量	188	52	120	93	41	185	70	152	41	512
分局、大隊、隊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刑事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	保安警察大隊	少年警察隊
庫存劑量	157	498	150	121	225	108	600	15	26	1

三、本府警察局每季調查各分局、大隊、隊「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之餘量及使用量，並建立試劑「安全庫存量」通報機制；安全存量不足時，由偵查隊隊長陳報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以即時提供或調配試劑因應，滿足各分局需求。